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東銷字第1121192720號
附件：鳳梨釋迦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徵求111/112年度鳳梨釋迦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1月3日農糧銷字第1121073000號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鳳梨釋迦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3,0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鳳梨釋迦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鳳梨釋迦加工品。

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- 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- 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- (四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向本分署提出申請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- 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鳳梨釋迦，果形完整、未有發霉及腐敗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- 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200公克以上。
- 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5元/公斤；補助加工廠商除加工處理費4元/公斤，另依累計總收購加工重量分級補助冷藏費如下：

- 1、超過100公噸至200公噸(含)之數量補助冷藏費2元/公斤。
- 2、超過200公噸至300公噸(含)之數量補助冷藏費4元/公斤。
- 3、超過300公噸至400公噸(含)之數量補助冷藏費6元/公斤。
- 4、超過400公噸之數量補助冷藏費8元/公斤。

(二)倘供應及加工作業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(三)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(六)為提升加工廠商農曆春節前收購加工及貯存意願，加工廠商於112年1月3日至112年1月20日收購之數量，增加補助如下：

- 1、超過100公噸至200公噸(含)之數量，另補助貯存費1元/公斤。

- 2、超過200公噸之數量，另補助貯存費2元/公斤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分署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

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分署申請補助款。
- 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分署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即截止受理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20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分署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4月20日前傳真並寄本分署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分署長 徐輝妃



訂

線